

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净值精度调整的公告

根据《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于2025年11月17日对本公司基金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8位小数,并以此进行当日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处理。

本次小数位保留位数的处理不构成对《基金合同》的实质性变更,不对后续保留位数造成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公司网站,基金份额净值公告以及其他媒介披露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披露结果仍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8位四舍五入。本基金自2025年11月18日恢复原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道琼斯;扩位简称:道琼斯 EFT;基金代码:5134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的涨幅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价格交易价格与净值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笼,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暂停交易等措施以防范市场异常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一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交易价格与净值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2.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赎回申请被披露或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运作正常,投资者基于本基金的实际情况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5-059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法定期间未使用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98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2025年11月18日至2026年5月15日。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问询,截至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承诺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到外汇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定变更或终止本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股份被注销的回购风险。

5、若存在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条款的风险。

本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信息披露,如出现上述风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的,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回购股份的数据及回购方案:

(一)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全体董事通过。

(二)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回购日:2025/11/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

回购方案及授权人:2025/11/17

回购计划的金额: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11.985元/股

回购对象:回购本公司股票的个人、机构及本公司董监高、员工、其他核心人员

回购用途:回购本公司股票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数量:6,675,010-10,012,160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券户名: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券户号码:BB82330663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创新的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回购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11月18日至2026年5月15日。

●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985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6,675,010股。

● (六)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98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10,012,160股。

●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

本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信息披露,如出现上述风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的,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九)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条款的风险。

● (十)公司回购股份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主体、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以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三)公司防范损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东注销股份,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有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信息披露,如出现上述风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的,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2、如因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股份被注销的回购风险。

3、若存在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条款的风险。

4、本公司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股份被注销的回购风险。

5、若发生股东注销股份,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十五)公司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分类》、《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关联方关系及其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现金流量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对回购股份的影响进行会计处理。

● (十六)其他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持有人名称: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18822336653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157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2025年10月24日,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开始行权的议案》,行权所得股票期权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

7.行权安排:本次行权是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期为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10月24日(行权日期扣除T日),行权所得股票期权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9.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行权激励对象变动、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等情况。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董事长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董事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公司于2025年11月16日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

公司于2025年11月16日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

公司于2025年11月16日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

公司于2025年11月16日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

公司于2025年11月16日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

公司于2025年11月16日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

公司于2025年11月16日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

公司于2025年11月16日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

公司于2025年11月16日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